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0 万元到 23,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4,975.05 万元到 10,075.05 万元，同比增长 35.99%到 72.88%，环比增长 102.15%到 156.98%。

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764.00 万元到 23,86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5,905.03 万元到 11,005.03 万元，同比增长 45.92%到 85.58%，环比增长 112.63%到 170.43%。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对比期间业绩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79.8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4.9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8.97 万元。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21.2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0.2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24.5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于 2023 年初败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于 4 月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该疫苗的各地准入及销售工作，已有 30 个省份完成准入工作，并陆续实现销售和接种。同时，公司积极拓宽宣传推广渠道，构建数字化营销模式，多措并举提升该产品市场覆盖率。

2023 年第三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000 万元至 74,000 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的上市，丰富了公司疫苗种类，助力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及净利润预计同比上升。

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较第二季度环比增长，主要系适逢流感疫苗接种季，公司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上市销售，及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销量较第二季度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尹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金额为 252.6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尹健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5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尹健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前，尹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424,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尹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金额为 252.6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尹健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5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8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5%以上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或“转让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公司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汇隆华泽”或 “受让方一”）、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嘉医疗”或“受让方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新华瑞拟将持有的公司 9,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7.98%）转让给汇隆华泽。永新华瑞将持有公司剩余 15,045,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36%）转让给源嘉医疗。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汇隆华泽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19,4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9.99%；源嘉医疗持有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36%，永新华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3 年 9 月 18 日，汇隆华泽收到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出具的《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关于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受让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汇隆华泽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依法推进确定受让价格，受让永新华瑞持有天目药业 9,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7.98%）。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东永新华瑞与青岛汇隆华泽经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总体股份转让价款保持不变情况下，汇隆华泽可以指令托管银行将 5,500,000 元股份转让价款从托管账户划转至永新华瑞。并约定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的，本协议终止，永新华瑞应退还汇隆华泽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含预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号）、《关于公司大股东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号）。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东永新华瑞分别与汇隆华泽、源嘉医疗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永新华瑞与汇隆华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7GC791

乙方（转让方）：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 72 号三层 0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62DWXJ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本协议中，“元”，除另有约定外，是指人民币“元”。有约定外，是指人民币“元”。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现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1.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删除《股份转让协议》8.3 条与 8.4 条。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合同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5.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二）永新华瑞与汇隆华泽股权转让协议删除条款内容如下：

8.3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和承诺违约导致标的股份无法或未能交割的，应自乙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股份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乙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未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索要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17,923,680 元）。

8.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应自本协议约定甲方应支付的最后期限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股份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未获得乙方认可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永新华瑞与源嘉医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2 号 30 层 30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94R4DN6J

乙方（转让方）：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 72 号三层 0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62DWXJ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本协议中，“元”，除另有约定外，是指人民币“元”。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1.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删除《股份转让协议》7.3 条与 7.4 条。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合同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5.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二）永新华瑞与源嘉医疗股权转让协议删除条款内容如下：

7.3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和承诺违约导致标的股份无法或未能交割的，应自乙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股份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乙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未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索要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27,744,639.60 元）。

7.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应自本协议约定甲方应支付的最后期限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股份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未获得乙方认可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为准，经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本次交易后，永新华瑞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工作。

3、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829,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6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河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829,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眸　王子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元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 2023—051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85,154,4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43,398,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15.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6%。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12,130,000	否	否	2023/09/25	2025/09/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	1.16	自身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85,154,494	27.35	42,528,000	54,658,000	19.17	5.24	0	0	0	0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相关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60,000 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26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质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285,154,494 股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398,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6%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7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l@starry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健

总经理：沈伟艺

董事会秘书：孙超

财务负责人：郭军锋

独立董事：毛美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l@starry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超

电话：0576-87718605

邮箱：sunchao@starry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2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_601005@baowu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志雄

总　裁：孟文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邹安

独立董事：张金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_601005@baowu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国菊

电　话：023-68983482

传　真：023-68873189

邮　箱：ir_601005@baowu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总部拟增设一级部门投资发展部，一级部门技术研发中心下增设二级部门动物营养与健康研究中心，一级部门证券部下增设二级部门期货业务部。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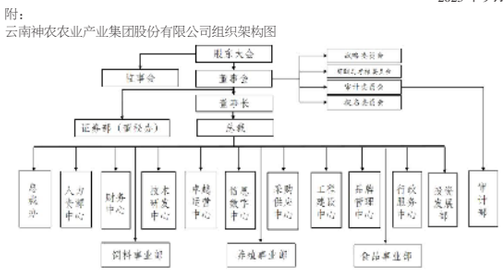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何昕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何昕阳先生简历

何昕阳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 年 7 月加入神农集团，现任总裁助理、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截至目前，何昕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祖训先生之子，除该等情况外何昕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何祖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昕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何昕阳先生简历

何昕阳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 年 7 月加入神农集团，现任总裁助理、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截至目前，何昕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祖训先生之子，除该等情况外何昕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 5%以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目前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荣丰”）在股票回购期间（2023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

公司 5%以上股东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宁元”）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8,9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君宁元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康君宁元在公司股票回购期间（2023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存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

若上述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长黄俭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下列期间禁止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触